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ST 海钦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60 号】，福建证监局作出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钦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4 年海钦股份高估充电桩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少计相关资产减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未及时确认相关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导致 2024 年、2025 年半年度多计资产账面价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两个事项导致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海钦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 2021》）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26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 2025》）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 2021》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信披办法 2025》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晨晨、财务总监徐鹏，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蒋彬彬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总经

理雷安华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 2021》第五十二条、《信披办法 2025》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海钦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赵晨晨、蒋彬彬、雷安华、徐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相关责任人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及上述人员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解决，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